

国有制经济改革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李文溥

一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面临着巨大的制度创新任务。国有产权制度改革与新型宏观经济调控体系的建立,是其中尤为艰巨的两项。因此,始终是关注的理论热点之一。然而,或许某种程度上是因为产权问题一向被视为属于企业改革,是微观问题;而建立新型宏观调控体系则被认为属于政府职能转换,是宏观问题。因而,它们基本上作为两个问题分别讨论的。但是,产权制度既然被视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它的改革必然不仅改变企业的行为机制,而且将对宏观经济运行及调控制度产生重大影响;反过来说,一定的宏观经济调控制度,总是与相应的产权制度关系相联系的。因此,从社会经济运行机制是个有机整体角度出发,将产权制度改革与建立宏观经济调控体系作为社会经济系统内相互联系的部分作结合研究,对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将具有更为现实的理论指导意义。相反,孤立地进行研究,则有走入理论误区的危险。

首先,从产权制度研究来看,它表现为:对国有产权制度的改革,只重视提高其微观效率,内在性经济效益水平,忽略甚至否定由其根本制度性质所决定的国有企业社会目标的存在合理性以及发挥其外在性经济效益的必要性。因此,在改革方案的设计上,注意力集中在如何通过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使国有企业转变为真正独立自主的市场主体,并

认为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微观基础的关键。这种思路隐含前提是:国有企业必须而且能够成为真正独立自主的市场主体,并在市场竞争中创造出不低于其它产权主体的微观效率。

这一思路的现实性是值得怀疑的。理论分析证明;国有产权的性质决定了,国有企业具有较多的委托代理层次,较高的委托经营成本,因此在内在性经济领域难以获得比其它产权类型企业更高的微观经济效率。更何况,即使假定它在实现利润最大化目标的角逐中能立于不败之地,以盈利为唯一经营目标的国有企业的存在,也仅仅不过是象征性地保持了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体地位”而已。但是,作为国有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存在的依据,反映其本质特征的对国民经济的主导作用,即可能因此丧失殆尽。因为,没有什么理由可以使我们相信以利润最大化为唯一经营目标(这是目前不少论者所热烈主张的)的国有企业的运作机制、行为方式与其它产权制度企业能有什么本质不同,既然始此,又能指望靠什么使它们发挥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呢?它们与其它产权类型企业一样,只能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对象,而不可能成为实现宏观调控的手段之一。更进一步的分析将证明:由于国有企业的产权全民所有性质所决定,其内部监督机制必定弱于其它产权类型企业,倘若没有必要的外部监督、数量控制,其行为甚至可能成为市场经济运行秩序的扰乱因素。也就是说孤

立地研究产权制度改革,仅着眼于国有企业的内在性经济效益,忽略国有产权在市场经济宏观调控中的意义,即使能把国有企业改造成独立市场主体,其结果——即便不考虑该制度设计与我国国情的差异——与西方发达市场经济相比,至多也不过是个次优模型而已。

其次,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宏观调控体系角度看,无视在我国经济中占相当比重的国有经济的存在,抽象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宏观调控中的地位和作用谈宏观经济调控体系的建立,是很不妥当的。国有经济是决定我国宏观经济调控制度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离开了它谈我国宏观经济调控体系的建设,显然只能基本照搬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的现成模式。这不仅是个丧失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宏观调控制度特色的问题,更重要、更根本的是:它必然与我国的基本制度结构、经济发展水平相脱节,只会形成一个不成熟的仿制品。它难以解决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中的宏观调控尤其是促进经济增长、加快结构转换方面的问题。

二

国有制经济也即社会公开地和直接地占有生产资料,其必要性在于生产力已经发展到这样水平:它除了社会管理已不适于任何其它方式的管理。国有经济的根本性质在于它产权的全民性以及由此决定的必须以社会利益为其运营的首要目标。这一点不仅为马克思恩格斯等社会主义思想家们多次强调,就连西方经济学家也如此认为。

众所周知,在计划经济中,国有制经济在实现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中也起着重大作用。因此,可以这么说,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区别点不是国有经济是否应对实现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意图起作用,而在于它作用的领域与方式。

计划经济的运行特征在于国家用指令性计划直接指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实现对社会经济运行的计划控制,即企图用行政指令实现社会或国家的效用函数与企业效用函数的一致化。这种运行方式只有在国民经济的主要组成部分都在其计划指令下行动时方能有效地控制整个社会经济的运行。而指令性计划是建立在国家对全民所有的资产行使所有权基础上的。因此,计划经济中国有制经济对国民经济的主导作用是通过它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即主体地位实现的。因而,实现计划的现实要求与完善计划的内在冲动,使这一经济具有脱离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不断地提高社会公有化程度,尤其是国有化比重的趋势。

市场经济以独立市场主体及其追求微观经济利益最大化的活动为基础。因此,政府的宏观经济调控表现为承认主体(政府、企事业单位、居民)效用函数不同条件下调控者如何实现被调控者与调控者之间的效用函数一致化问题,其方式可以归结为各类的利益诱导。财政货币政策的运用,是一种利益诱导。运用国有经济从事外在性经济活动,创造有利的社会经济运行条件,也是一种利益诱导方式,一种国家调控市场主体行为的方式。

外在经济(不经济)或生产中的正的(负的)外在效应是一个生产者的产出或投入对另一个生产者不付代价的副作用。

外在性经济的存在,意味着在竞争市场经济中,从事外在性经济活动的生产者不能从其产品的市场价格中完全收回其生产成本。因此,以盈利最大化为唯一目标的独立市场主体不愿意而且也不可能长期从事外在性经济活动。因此,用国有企业从事外在性经济活动是世界各市场经济国家的通行做法。

对于运用国有企业从事外在性经济活动,人们过去更多注意的是上述这些方面。但是,对外在性经济活动的进一步分析证明:它

具有利益诱导性,因此,运用国有企业从事外在性经济活动,将成为国家实现宏观经济调控的有效手段之一。

外在经济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经济效果传播到市场机制之外,并改变了接受效果的厂商的产出和由其操纵的投入之间的技术关系。正规地表述,则为:生产者 i 的产出 q_i 不仅受他控制的变量——向量 x_i 变化所影响,而且受生产者 j 所控制的变量 e_j 所影响,形成下面的生产函数:

$$q_i = f_i(x_i, e_j)$$

即在生产者 j 从事的生产活动具有正的外部效应时,生产者 i 将免费获得由 e_j 所提供的一定量的经济利益。然而 e_j 具有指向性,只有当特定地区特定产业的生产者从事特定生产活动时,他才能获得由 e_j 所提供的经济利益。因此,当生产者 i 具有多种产出选择可能,例如产品或产出方法 $q_{i1}, q_{i2}, \dots, q_{in}$ 时,生产者 j 对产出 q_i 提供 e_j ,将促使生产者 i 选择 q_i 的生产,不仅如此,它而且吸引其它生产 $q_k (q_k \neq q_i)$ 的生产者转向 q_i 的生产;当社会生产是分布在 n 个地区进行时($n=1, 2, \dots, i, \dots, n$), $q_i = f_i(x_i, e_j)$ 表示生产者 j (j 不是地区标号)仅向 i 地区的生产者提供 e_j ,那么,市场主体受利益的驱使(假定其它条件不变)将增加对地区 i 的投资;特别地,当生产者 j 只对地区 i 的特定产出 i 提供 e_j 时,那么, e_j 所提供的外在经济效益仅仅促使该地区产出 i 地增长。

e_j 可以以不同的方式提供,它或者表现为特定地区的社会经济基础设施及其服务的提供,改善了投资环境,从而提高了厂商对该地区投资的预期收益率;或者表现为某种投入品以优惠条件提供,降低了从事特定行业生产的成本;或者表现某种社会经济发展亟需而独立市场主体又无力从事的经济活动的进行,降低了厂商的进入壁垒;或者表现为某种具有很大关联效应的生产活动,带动了相

关地区及产业的发展,等等。这些活动,往往难以在市场上收回其边际成本。因而,仅仅依靠市场机制必然供给不足。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优势就在于能够运用强大的国有经济从事这些对国民经济长期发展的整体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活动。而国家也应当有意识地用这种方式发挥国有制经济的主导作用,实现宏观调控,引导国民经济的发展。

以国有经济从事外在性经济活动实现宏观经济调控,其作用程度主要取决于四个方面的因素:(1)社会经济面临的主要矛盾。以国有经济从事外在性经济活动实现宏观调控,其作用的主要方面是供给,它是一种对生产者的利益提供,促进投资、生产及结构调整,因而,当一个社会经济面临的主要矛盾不是有效需求而是有效供给不足,其主要任务是促进经济增长,结构转换时,这种调控手段将有较大作用;(2)生产社会化及市场经济的发展程度。导致外在性经济的技术和制度条件包括共有变量,市场组织成本等等。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越高,社会成员的效用函数或厂商的生产函数中共有变量也就越多,社会的外在性经济领域就越大,反之,市场经济越发达,市场的组织成本将越低,它将导致因生产社会化而产生的外在性的内在化,这两个因素的相互作用将影响外在性经济领域的大小从而运用国有经济从事外在性经济活动进行宏观调控的作用程度;(3)国有经济与独立市场力量状况。运用国有经济从事外在性经济活动实现宏观调控,首先要求国有经济具有一定比重,其次,它应当配置在外在性经济领域,第三,它并不以实现企业盈利最大化为目标(当然,这并不否认其尽可能提高效率的必要性),只有具备以上三个条件的国有经济方能对国民经济起较大调节作用。独立市场力量的大小是市场经济发育程度的一指示器,从这个意义上说,它可以归诸于一点,但独立市场力量发育程度对利用国有经济实现

宏观调控有其独立意义。当独立市场主体力量较弱小时,国有经济往往必须从事部分发达市场经济条件下大型独立市场主体可以承担的经营活 动,促进经济的加快发展,此时,国有经济实现宏观调控的作用也就更大些;

(4) 本国经济在国际经济竞争中的地位,当本国经济是一个实行开放战略的后进经济时,它是受竞争经济。受竞争经济的外在性经济领域一般大于竞争主导经济。因而,运用国有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作用也更大些。

从上面诸因素分析,可以认为:运用国有经济从事外在性经济活动,实现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意图,是符合我国国情的现实选择。它既充分发挥了国有制经济的根本制度优势,实现了国有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主导作用,又满足了我国在目前经济发展阶段的特定宏观经济调控需要。因此,我认为,应从这一角度出发,考虑我国国有经济的改革与宏观调控制度的建立。

三

实现国有经济主导作用的不同方式要求不同的国有资产配置及管理方式。

首先,必须实行国有资产配置结构的调整。我国现存的国有资产配置结构,基本上是在长期的计划经济实践中,按照以主体地位发挥主导作用的要求配置的,并不区分内在性与外在性经济领域。这种配置结构对市场经济条件下以国有经济从事外在性经济活动,通过利益诱导实现主导作用的要求很不适应。一方面是大 批外在性领域缺乏足够的资金投入,成为阻碍国民经济发展的瓶颈;另一方面,与此同时,却是大量国有资产滞留于内在性领域无法发挥其实现宏观调控的作用,不但如此,更严重的是由于国有资产滞留于其非制度优势领域而日趋困难,不断扩大的国有企业亏损使它不断地流失。因此,必须果断地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

调整国有资产的配置结构。

其次,提供运用国有资产实现宏观调控的制度条件。导致外在性的技术和制度条件决定了活动的外在性具有动态性,它不仅与经济活动的本身性质而且与特定的经济发展水平、社会经济环境密切相关。因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国有经济的优势领域是在不断变化发展的,而进行宏观经济调控也要求国有资产的配置领域应当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不断调整,这也就是说,运用国有资产实现宏观调控的先决条件之一是国有资产应取得其运动形态,只有这样,它才能成为实现宏观调控的工具。因此,我认为,这才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发展资本市场对国有企业改革的根本意义所在。

再次,建立与实现宏观调控任务相适应的多层次分类型的国有资产管理方式。国有资产既然以实现社会目标为首要任务,对其管理方式自然不同于一般经营性资产。国有经济从事外在性经济活动,外在性的性质决定了市场盈利不是评价国有经济效率水平的适当指标。国民经济中各类外在性经济活动的外在性程度是不同的,随着经济活动的外在性程度变化,相适应的管理方式也在变化。一般地说,完全内在性经济领域,适用于以盈利为核心的价值管理;而完全外在性经济领域,则适用以各类数量控制为代表的使 用价值管理。在两极之间,分布着不同的谱系。因此,运用国有资产从事不同类型的外在性经济活动,要求建立灵活多样,与实现市场经济宏观调控任务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方式。这是国有制经济改革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宏观调控体系中需要专门探讨的问题。

作者简介:李文溥,1957年生,现为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

〔责任编辑:孙克强〕